曾子惟申請入境証

照片特寿本五份

曾子唯家庭集體
相片，共五份。
一妻四子均於同時
來馬來亞。

畢業證書

學生曾子唯係廣東省南海縣人現年念伍歲在本校文學院教育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得稱教育學士此證

私立復旦大學校長李登輝
文學院院長張志讓
教育學系主任孫寒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大字第2354號

曾子唯

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系証件共五份。

東吳大學研究院生物學研究員之証件，於前年寄往台灣台大時遺失了，故欠奉。但該証件經香港教育司署審核，故能被准在港各校任教生物學科，有核准書為憑，來時呈核。

服務証件一

任香港達善中學校長之証件。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九三六年八月

服務証件 1. 任香港達善中學校長証件(1.1929——8.1936)

1. Manager
Tsang Ki Tsoi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4 Fungwang Terrace
grd. floor
School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 school under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13.

Director of Education.

Education Department
Jan. 3th 1929

教育司 為

執照

發給執照事照得該學校業經按照一千九百一十三年教育則例註冊立案合就發給學照收執須至執照者

校長曾驥才

壹千九百[illegible]年一月十三日

1676

LOOK SPACE FOR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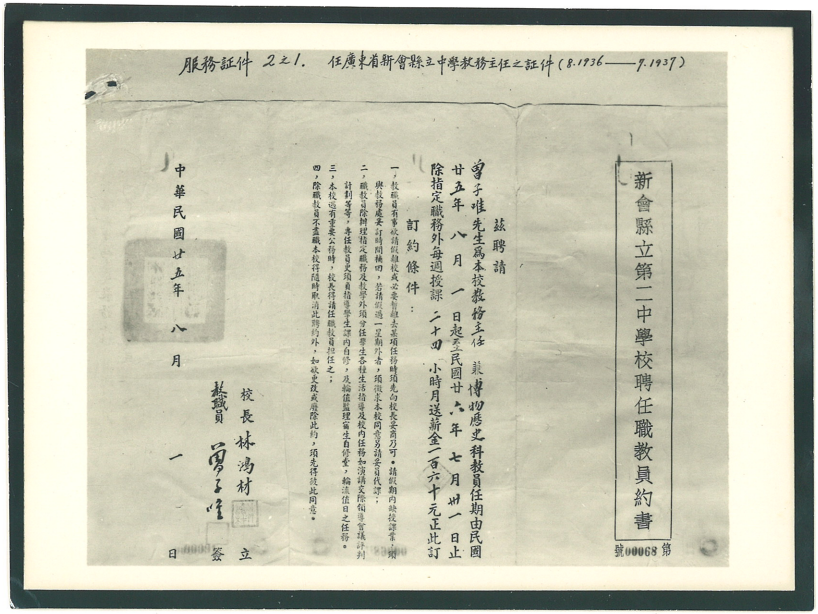

服務証件 2之1. 任廣東省新會縣立中學教務主任之証件(8.1936——7.1937)

新會縣立第二中學校聘任職教員約書

第00068號

茲聘請

曾子唯先生爲本校教務主任 兼博物歷史科教員任期由民國廿五年 八 月 一 日起至民國廿六年 七 月卅一 日止

除指定職務外每週授課 二十四 小時月送薪金一百六十元正此訂

訂約條件：

一，教職員有事欲請假離校或必要暫離去某項任務時須先向校長妥商乃可。請假期內缺授課業，須與校務處妥訂時間補回，若請假過一星期外者，須徵求本校同意另請妥員代課；

二，職教員除辦理指定職務及教學外須守任學生各種生活指導及校內任務如演講及除稻等會議評判計劃等等，專任教員更須負指導學生課內自修，及輪值監理留生自修堂，輪流值日之任務。

三，本校遇有重要公務時，校長得請任職教員担任之；

四，除職教員不盡職本校得隨時取消此聘約外，如欲更改或廢除此約，須先得彼此同意。

校長 林鴻材 立

教職員 曾子唯 簽

中華民國廿五年 八 月 一 日

服務証件二之一

任廣東省新會縣縣立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之証件共五份。

一九三六年 八月 — 一九三七年 七月

服務証件　2之2. 任廣東省新會縣立中學教務主任之証件(8.1937——8.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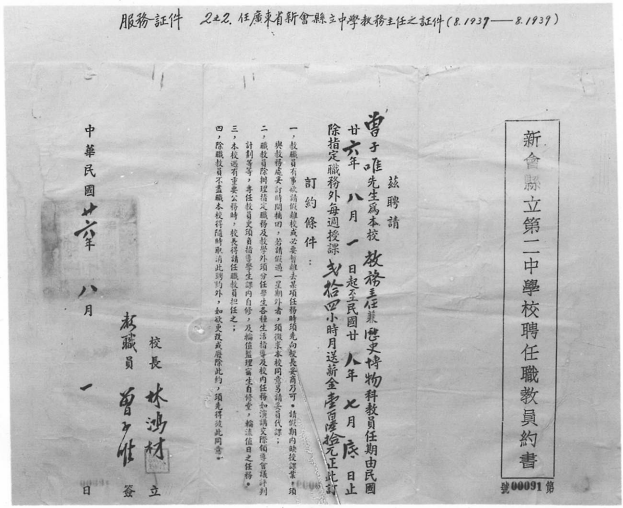

新會縣立第二中學校聘任職教員約書

第00091號

茲聘請

曾子唯先生爲本校教務主任兼歷史博物科教員任期由民國廿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廿八年七月底日止除指定職務外每週授課共拾四小時月送薪金壹百陸拾元正此訂

訂約條件：

一，教職員有事欲請假離校或必要暫離去某項任務時須先向校長妥爲乃可。請假期內缺授課業，須與教務處妥訂時間橫四，若請假過一星期外者，須徵求本校同意另請妥員代課；

二，職教員除辦理指定職務及教學外須分任學生各種生活指導及校內任務如演講文陰偏導會議評判計劃等等，專任教員更須負指導學生課內自修，及輪值監理留生自修堂，輪流值日之任務。

三，本校遇有重要公務時，校長得請任職教員担任之；

四，除職教員不盡職本校得隨時取消此聘約外，如欲更改或廢除此約，須先得彼此同意。

校長　林鴻材　立

教職員　曾子唯　簽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一日

服務証件 3. 任廣東省省立中區臨時中學高中專任教員之証件(9.1939—9.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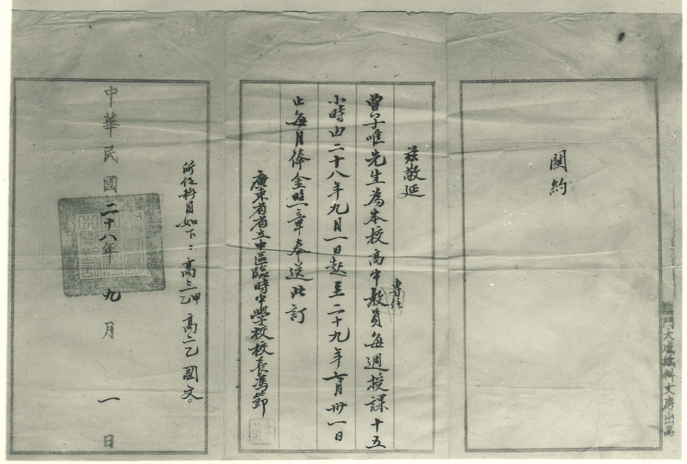

關約

茲敬延

曾子唯先生為本校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十五小時由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每月俸金照一章奉送此訂

廣東省省立中區臨時中學校校長馮節

所任科目如下：高三甲乙 高二乙 國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廣門大成綜科文房出品

服務証件三、

任廣東省省立中區臨時中學高中專任國文教員之証件共五份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九四〇年七月

抗日期間，廣州淪陷後，廣東省教育廳特在澳門對岸中山縣灣仔，設立中區臨時中學校以收容避難桂港澳間之省市立中學生，民廿九年七月內遷。

服務証件 4之1. 任香港華倫中學專任教員之証件(8.1940——8.1941)

茲敬聘
曾子惟先生為本校高中部國文歷史科專任教員兼舍務主任任期一學年由廿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卅年七月底止月薪港幣壹佰弍拾元按月致送
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私立香港華倫中學校校長王淑蘭

服務証件四之一

任香港華倫中學高中國文歷史科教員兼舍務主任之証件共五份。

一九四〇年八月——一九四一年七月

(抗日戰爭期間)

服務証件四之二

連任香港華僑中學高中國文歷史科
教員兼訓育主任之証件。共
五份。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九四二年七月
（抗日戰爭期間）

服務証件 4之2. 任香港華僑中學教員兼訓育主任証件(8.1941—7.1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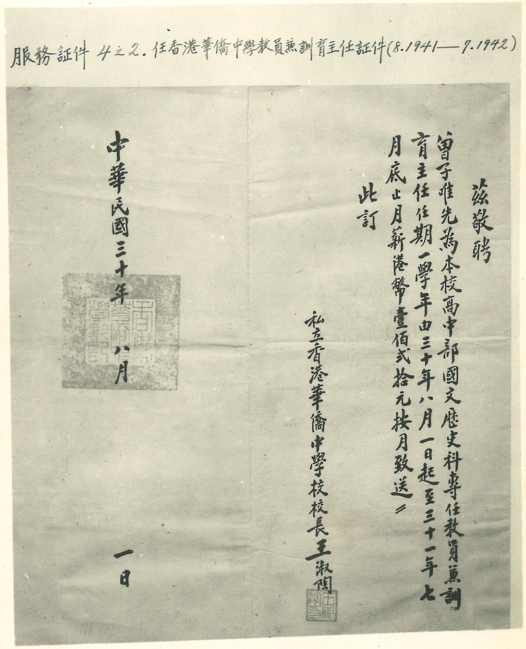

茲敬聘
曾子惟先為本校高中部國文歷史科專任教員兼
訓育主任任期一學年由三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七
月底止月薪港幣壹佰貳拾元按月致送
此訂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私立香港華僑中學校校長王漱園

服務証件四之三、（副件）

服務於香港華僑中學時香港

教育司批准之証件，共五份。

服務証件 4之3. 服務於香港華僑中學香港教育司批准之証件

(E.D. 34.)

漢文視學官批

現據衛城道十三号華僑中學校長呈稱擬聘曾文唯爲

教員等情查核履歷尚屬合格應准所

請仰即知照此批

壹千九百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服務証件五、

任廣東省開平縣立中學校長之証件

共五份。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九四七年七月。

服務証件 5. 任廣東省開平縣縣立中學校長之証件 (8.1942——7.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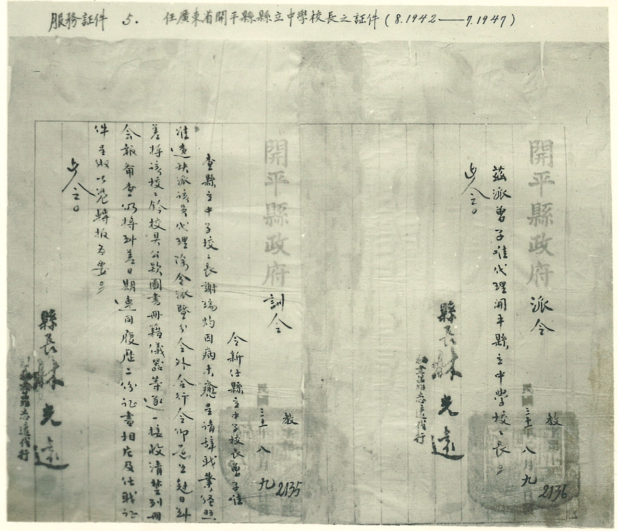

開平縣政府派令

茲派曾子准代理開平縣立中學校校長。

此令。

縣長 林光遠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2136

開平縣政府訓令

教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2135

今新任縣立中學校長曾子准

查縣立中學校校長謝瑞均因病未愈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派該員代理除令派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趕日赴差將該校所有校具公款圖書冊籍儀器等逐一核收清楚列冊會報備查仍將到差日期與回廢歷二份記書相片及任職証件呈繳以憑轉報為要。

此令。

縣長 林光遠

服務証件 6. 任香港華僑中學教導主任兼生物學、國文教員之証(8.1947—1.1948)

聘書

香港華僑中學聘書 僑字第 壹 叁 號

茲聘請

曾子唯 先生為本校教導主任兼教員 兼任 [illegible]

每週任課 九 小時每月薪金港幣 [illegible] 元

由民國三拾六 年 八 月 壹 日起

至民國三十七 年 壹 月 三十一 日止

所有約定事項照左列聘約辦理此聘

校長 古諤

中華民國三十六 年 九 月 壹 日

附聘約

(一) 教員接到聘書須於三日內將應聘書簽名蓋章交本校否則以不願應聘論

(二) 教員須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與一切法令及學校章則

(三) 教員有實助及執行本校一切計劃與遵守本校所定各項規程章則出席各種會議之義務

(四) 教員除教學責任外須兼負管理訓導之責

(五) 專任教員於學校制訂執行時應負協助責任

(六) 專任教員應出席平會現會及一切公共集會

(七) 專任教員非得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任功課或其他職務

(八) 教員每週担任功課時數本校得以事務增減之

(九) 授課時間表應由教員與全權分配教員不得擅先指定範圍或私相交調

(十) 教員會議須書明事由填先通知教員或當假二日以上者須請人代課代課人之薪俸由該教員薪俸項下撥給但代課時間不得逾六星期

(十一) 教員薪俸一學期以六個月支給中途到校者自到職授課之日起計中途去職者薪俸計至停止職務之日止

(十二) 任期未滿之教員半途去職須於兩星期前通知

(十三) 各部主任由校長聘專任教員兼之所任工作另詳主任職務條例

(十四) 各級職員由校長聘專任教員兼之所任工作另詳職務條例

僑字第 壹 叁 號

服務証件六、

任香港華僑中學教導主任兼生物學、高中國文教員之証件

共五份。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九四八年一月

(抗日勝利後)

服務証件之七

任香港天主教寶血會德貞女子中學教務主任兼國文生物教員之証件共五份。

一九四八年二月一一九四九年八月

服務証件 7. 任香港德貞女子中學教務主任兼國文教員証件
(2.1948——8.1949)(該校現易名寶血中學)

香港中華寶血會

德貞女子中學用牋

香港灣仔道一九一號 電話二六一五九

第 頁

證明書

茲證明曾子唯先生曾在本校服務已達壹年半由一九四九年八月份起離去本校職務特予證明

德貞第二女子中學校長 呂樂金

一九四九年

服務証件七之二.

任香港德貞女子中學戒教員
期間，兼任華僑中學生物
學教員之証件共五份。

服務証 7之2. 任香港德貞女子中學教務主任期間，曾兼華僑中學生物學教員之証件.

香港華僑中學聘書　中字第八號

茲聘請
曾子惟 先生為本校教員（任教高中一生物學）
每週任課十五小時每月薪金港幣壹百陸拾元五角
由民國三拾七年八月壹日起 計購買拾元
至民國三十八年壹月三十一日止
所有約定事項照左列聘約辦理此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校長 古鍔
附聘約

香港華僑中學聘書　學字第玖號

茲聘請
曾子惟 先生為本校兼任教員（高中一生物學）
每週任課十五小時每月薪金港幣壹百捌拾元伍角
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壹日起
至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所有約定事項照左列聘約辦理此聘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壹日
校長 古鍔
附聘約

服務証件 8之2. 任香港聖類斯中學教員期間兼任香港僑光中學生物學教員之証件.
(本人兼課,乃由雙方學校當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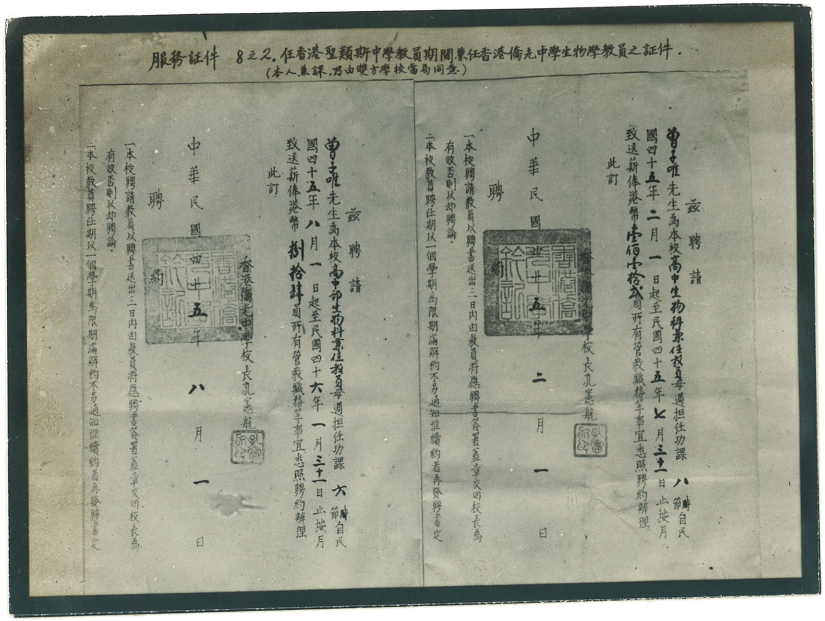

茲聘請

曾子唯 先生為本校高中生物科兼任教員每週担任功課 八 節 自民國四十五年 二月 一 日起至民國四十五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止按月致送新俸港幣 壹佰壹拾元 周所有管教職務等事宜悉照聘約辦理

此訂

中華民國 四十五年 二月 一 日

聘

香港僑光中學校長 凡惠 龍

一本校聘請教員以聘書送出三日內由教員將應聘書簽署蓋章交回校長為有效否則以卻聘論.

二本校教員聘任期以一個學期為限期滿解約不另通知推續約者再發聘書定

茲聘請

曾子唯 先生為本校高中部生物科兼任教員每週担任功課 六 節 自民國四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起至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止按月致送新俸港幣 捌拾肆 周所有管教職務等事宜悉照聘約辦理

此訂

中華民國 四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聘

香港僑光中學校長 凡惠 龍

一本校聘請教員以聘書送出三日內由教員將應聘書簽署蓋章交回校長為有效否則以卻聘論.

二本校教員聘任期以一個學期為限期滿解約不另通知推續約者再發聘書定

服務証件 八之二

任香港聖類斯中學教員期間兼任香港僑光中學生物學教員之証件 共五份.